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紀玉英
相　對　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 年度重簡字第512 號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本院遞狀時，收狀櫃台說等開庭再收裁判費，簡易庭亦因此又退。嗣法院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以裁定命抗告人7 日內補正，系爭裁定於109 年4 月8 日送達，抗告人業於109 年4 月14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縱含假日亦於7 日內，系爭裁定難認合法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原告起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惟原告此項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如可得補正，法院即應先限期命其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自明。惟如依原告訴狀之記載，已可認其起訴之對象為何，自不得以其記載稍欠明確，即謂其起訴之程式有欠缺（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17號判例意旨參照）。 次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亦

有明文，此審判長（或獨任法官）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審判長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意旨參照）。故當事人訴之聲明不明確時，或其已依限補正其認為明確之聲明，而法院仍認其訴之聲明尚不明確者，審判長仍應行使闡明權，令當事人敘明或補正之，不得逕謂其起訴不合程式。

三、經查，抗告人前向本院三重簡易庭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惟其於起訴狀並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復未明確記載訴訟標的為由，經本院三重簡易庭於109 年4 月6 日以109 年度重簡字第512 號民事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繳交裁判費，而抗告人於109 年4 月8 日收受送達等情，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81至83頁）。嗣抗告人於108 年4 月14日繳交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具狀補正：「　之前同時使用慶豐商業銀行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下稱華南銀行）信用卡額度2 萬，為何本金和利息算進去變債權金額，同時收19.71 %利息、延滯每個月逾期手續費；　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可以使用債權額度91,936元金額是不是合法？本金利息逾期手續費過高；　華南銀行本金利息逾期手續費扣三分之一薪水3 次跟戶頭請金額透明化，怎麼計算的」等語（原審卷第87頁）。核抗告人上開陳報狀之內容雖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然綜合起訴狀暨所附之證據及陳報狀之內容以觀，至少可得推知抗告人主張之原因事實為相對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8433號強制執行事件，在本金28,217元及自91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91年3 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月以600 元計收之逾期手續費之範圍內（下稱系爭債權），扣押抗告人之薪資債權，故抗告人請求確認此部分債權不

存在，是依抗告人上開表明，應可認抗告人係以系爭債權為訴訟標的，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核與完全未於起訴狀中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有別，可認為已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事項之表明，其起訴程式此部分即難認有何欠缺。又依抗告人上開所述，其何以併以華南銀行、慶豐銀行為被告，則原審非不得進行言詞辯論時行使闡明權，向抗告人為發問或曉諭，並探求其真意，使抗告人敘明或補充其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等項，並得保障抗告人之訴訟程序利益，究不能因此逕認抗告人起訴程式於法有未合之處。是原審於108年4月26日以抗告人逾期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認其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自有未洽。因此，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於法未合之處，仍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

法　官　李世貴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涂菀君